

#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2023. 04. 21 第7屆第27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金融科技研發與創新，提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服務與技術之競爭優勢，鞏固本公司金融科技創新之利基，確實保護公司無形資產，健全公司治理，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特訂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所有人員及受本公司委託或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之智慧財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智慧財產：

包含本公司所任用之正式人員、約聘雇人員、試用人員和工讀生，及受本公司委託或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第三人，所產出或取得受法令保障之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著作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 第四條 管理機制

一、 權利歸屬

(一) 本公司員工利用公司資源或經驗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創作、發明、設計及受營業秘密法所保障之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實施或使用之。

(二) 本公司以委託或合作方式所完成、取得之智慧財產，其權利歸屬依契約約定內容定之。

## 二、 權利取得

- (一) 本公司於進行發明、設計、創作產出智慧財產時，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應取得其授權。
- (二) 本公司之商標、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等智慧財產，經評估若有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之必要者，應儘速依法完成申請，並應妥善保存產出過程之報告或紀錄。
- (三) 前款智慧財產之發明人、設計人、創作人負有協助申請及答辯說明等相關程序之義務。

## 三、 權利保護及維護

- (一) 智慧財產如係委託第三人產出者，應依個案情形於契約中約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相關權益之情事、保密義務及相關違約賠償責任條款。
- (二) 本公司應注意智慧財產權利存續期間、申請註冊時效及維護效益；若經評估已無維護效益之智慧財產，得不再進行維護。
- (三)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爭議處理

本公司若發現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或受有侵害之虞，或第三人主張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應積極採取防止損害擴大之必要措施，必要時得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五條 強化智慧財產意識

本公司得以適當方式確保人員執行職務時具備正確之智慧財產權觀念。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員工對於本公司之著作、發明、設計或創作等相關資料負有保密

義務，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七條 定期報告

玉山金控資訊管理處定期彙整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至少每年於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持續運作且成效符合預期。

第八條 本公司如另訂有相關政策及規範，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